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

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申請表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8日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

（1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（2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

（3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（4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

 （1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 （2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

 （3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 （4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 二、若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符合本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者，請於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時，由指導教授填寫本表並檢附佐證資料，送系主任審核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別 | 學號 | 姓名 | 申請日期  |
| □碩士班□博士班 |  |  | 年 月 日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提聘對象(指導教授填寫) | 請勾選資格認定標準並附上佐證文件 |
| 姓名 | 服務學校或單位 | 職稱 | 最高學歷 | 符合本款第三目者 | 符合本款第四目者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意見說明（指導教授填寫） | 審核意見(系主任填寫） |
|  | 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系主任簽名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